

##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智能终端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于2004年，总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拥有多个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润欣科技的产品线涵盖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健康等领域。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优质的客户服务，赢得了国内外市场的广泛认可。未来，润欣科技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加智能、便捷的产品和服务。

### 一、公司概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智能终端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于2004年，总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拥有多个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润欣科技的产品线涵盖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健康等领域。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优质的客户服务，赢得了国内外市场的广泛认可。未来，润欣科技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加智能、便捷的产品和服务。

#### （二）公司股权结构

润欣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其中润欣科技持有9,000,000股，占总股本的90%；润欣科技持有1,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0%。

润欣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其中润欣科技持有9,000,000股，占总股本的90%；润欣科技持有1,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0%。

润欣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其中润欣科技持有9,000,000股，占总股本的90%；润欣科技持有1,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0%。

润欣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其中润欣科技持有9,000,000股，占总股本的90%；润欣科技持有1,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0%。

润欣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其中润欣科技持有9,000,000股，占总股本的90%；润欣科技持有1,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0%。

润欣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其中润欣科技持有9,000,000股，占总股本的90%；润欣科技持有1,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0%。

润欣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其中润欣科技持有9,000,000股，占总股本的90%；润欣科技持有1,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0%。

润欣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其中润欣科技持有9,000,000股，占总股本的90%；润欣科技持有1,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0%。

润欣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其中润欣科技持有9,000,000股，占总股本的90%；润欣科技持有1,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0%。

润欣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其中润欣科技持有9,000,000股，占总股本的90%；润欣科技持有1,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0%。

本所已得到上市申请人的保证，即上市申请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对上市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于2012年10月8日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 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 31010340003779659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市申请人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在本次发行

明(2015)第字第06168214号《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财务  
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上市申请人所在地  
的工商行政部门、税务机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  
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上市申请人确认,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  
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四)项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条

#### 四、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条件;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通 曉 律 書 兼 文 所 記

宙名主人